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北京天坛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清运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提供服务等相关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内容、方式：

1、服务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指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但是不含有汞的废物。

2、服务内容：乙方为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经营单位（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一），乙方自行提供专用车辆和人员，到指定地点，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焚烧等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染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3、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交接单，并分别由甲乙双方负责保存时间3年以上；

（3）甲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罗刚，乙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乙方到达现场的清运司机（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二）。其他未接受委托的人员签字不发生法律效力；

（4）乙方每次清运服务之间不超过48小时。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清运需求时，乙方在道路通行条件许可的条件下，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投标人应增加安排清运服务。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08月15日起至2027年08月14日）。如服务期限内未完成997.41吨/年的垃圾处理量，服务期限延至总量处理完成为止。

二、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1、 费用标准：按照每吨单价 3000.00 元、全年按照 997.41 吨清运及消纳，全年承包费用不超过 299223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元）；

2、 结算方式：清运及处置费按月结算，双方在清运时进行实际重量的计算，共同确认医疗废物数量。每月 9 日前，双方对上一月的工作量（月收运数量与重量）进行结算，并根据附件三月度考核分值，签署结算单；

3、 支付时间：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将有效发票和结算单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凭证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支付方式：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清运及处置费，投标人提供收款账户为：账户名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银行账户：7111910182400007940。

三、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在本单位内部的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供整改意见。

四、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取得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等活动的经营许可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的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每次转交给医疗卫生机构的周转箱是经过严格清洁消毒并确保可以使用的；

2、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其工作人员在运送、处置等工作中，应做好自身卫生防护，应当穿戴工作衣、帽、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进行近距离操作或可能有液体溅出时应当佩戴护目眼镜，防止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除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外，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一季度或半年），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损害，同时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医院或第三方监管和检查；

3、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要有明显标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4、乙方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在运送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5、乙方的清运车辆和驾驶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机关的规定，运输车辆应有道路交通管理机关办法颁发的行驶证，驾驶人员应有运输司机驾驶证（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二）。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按期进行年检，投入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应商业保险；

6、乙方车辆在甲方院内行驶时，应注意安全，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7、乙方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事医疗废物运送、暂时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医疗废物各处置环节的工作方法、流程、质量指标、职业卫生防护、注意事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严禁在暂时贮存场所内进行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无关的活动。

8、乙方应及时落实院方的相关疫情防疫通知精神，完善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防控措施等，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留存好记录，以便院方和第三方进行检查。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应付款时间内未能向乙方付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3、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乙方承担医疗废弃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过程中及之后的所有责任及风险；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医疗废物运送不及时，或在运送、处置等工作中不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或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或院内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连带责任的追诉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若在甲方医院内，因乙方工作但有甲方、第三方过错造成自身、对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则由各方接受的事故认定方认定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东北角，乙方代表人：万玮 医疗废物消纳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东北角，邮编：10024，联系电话：010-65780108-8644，客服热线：15911160160；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本服务被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已产生的服务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补偿或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条款：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

附件三：清运处置服务月度考核标准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德岭

日期：2026年8月14日

乙方（章）：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5502248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北京金州安清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130.3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炳胜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09日至2030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北京高安电医疗废物处理厂，危险废物运输(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市属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电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601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北京金州安清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编号：D11000010		法定代表人：王炳胜	
发证机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电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601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1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6年2月15日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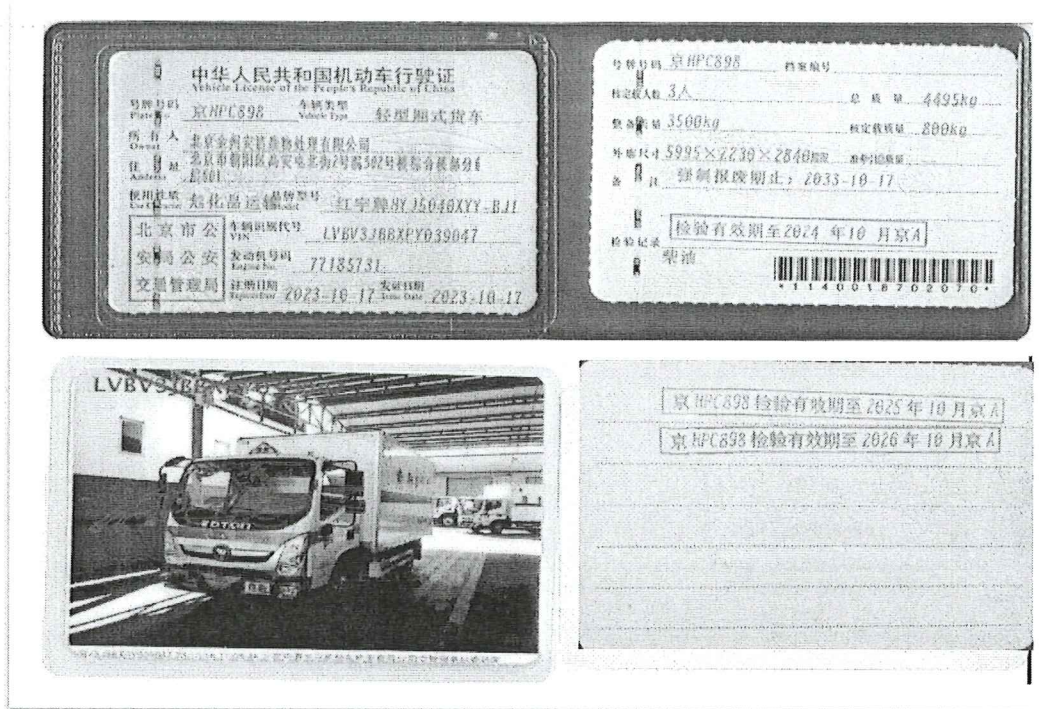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 交运管许可 京 字 110105102383 号	
业户名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601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	
	
	
证件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至2029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附件二：乙方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司机驾驶证复印件。

京 HPC898 《机动车行驶证》



京 JPH820 《机动车行驶证》



合同号: 2026-2808-ZW-0077

京 JPS657 《机动车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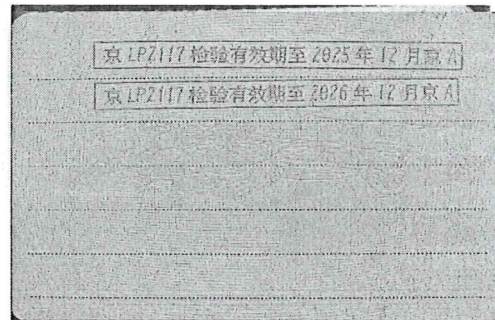


京 HPK003 《机动车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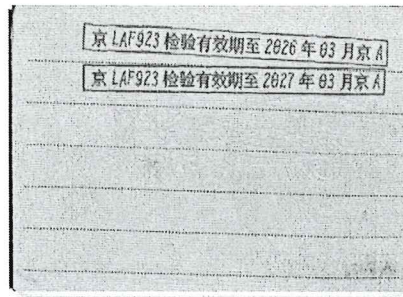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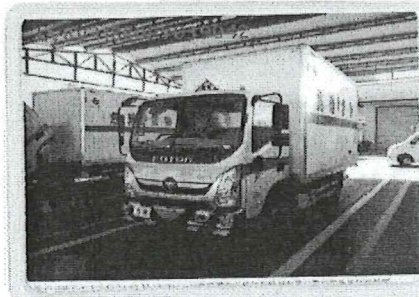


合同号: 2026-2808-ZW-0077

京 LPZ117 《机动车行驶证》



京 LAF923 《机动车行驶证》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京 HPC898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京 交运管 京 字 110105134521 号	
业 户 名 称：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 部分6层601
车 牌 号 码：	京HPC898
经营许可证号：	110105102383
车 辆 类 型：	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	0.8吨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
车 辆 尺 寸：	5995mmx2230mmx2840mm
发 证 日 期：	2025年10月09日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0月31日
核 发 机 关：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审验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技术等级评定：	一级 2025年09月15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京 JPH820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京 交运管 京 字 110105134522 号

业 户 名 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
部分6层601

车 牌 号 码：京JPH820

经营许可证号：110105102383

车 辆 类 型：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0.8吨

经 营 范 围：医疗废物



车 辆 尺 寸：5995mmx2230mmx3160mm

发 证 日 期：2025年10月09日

有 效 期 至：2028年10月31日

核 发 机 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技术等级评定：一级 2025年08月22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京 JPS657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京 交运管 京 字 110105134523 号	
业 户 名 称：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 部分6层601
车 牌 号 码：	京JPS657
经营许可证号：	110105102383
车 辆 类 型：	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	0.8吨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
车 辆 尺 寸：	5995mmx2230mmx3160mm
发 证 日 期：	2025年10月09日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0月31日
核 发 机 关：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审验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技术等级评定：	一级 2025年09月11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京 HPK003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京 交运管 京 字 110105134603 号	
业 户 名 称：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 部分6层601
车 牌 号 码：	京HPK003
经营许可证号：	110105102383
车 辆 类 型：	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	0.8吨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
	
车 辆 尺 寸：	5995mmx2230mmx3160mm
发 证 日 期：	2025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31日
核 发 机 关：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审验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技术等级评定：	一级 2025年10月21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京 LPZ117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京 交运管 京 字 110105134606 号

业 户 名 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
部分6层601

车 牌 号 码：京LPZ117

经营许可证号：110105102383

车 辆 类 型：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0.8吨

经 营 范 围：医疗废物



车 辆 尺 寸：5995mmx2230mmx3160mm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核 发 机 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技术等级评定：一级 2025年11月03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京 LAF923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京 交运管 京 字 110105134762 号

业 户 名 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
部分6层601

车 牌 号 码：京LAF923

经营许可证号：110105102383

车 辆 类 型：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0.8吨

经 营 范 围：医疗废物



车 辆 尺 寸：5995mmx2230mmx3160mm

发 证 日 期：2026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 至：2029年03月31日

核 发 机 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审验有效期至：2027年03月

技术等级评定：一级 2026年01月29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合同号: 2026-2808-ZW-0077

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15262519820424501X		15262519820424501X	
姓名: 安景海	性别: 男	姓名: 安景海	档案编号: 110029919952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通顺道		记录: 自2026年02月26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2052年04月24日前办理变更准驾车型换证。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出生日期: 1982-04-24 初次领证日期: 2018-03-19 准驾车型: C1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132421197512150018		132421197512150018	
姓名: 赵连江	性别: 男	姓名: 赵连江	档案编号: 110015354450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友谊路易水公园3号楼1单元302号		记录: 请于2047年08月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之后每年于08月提交。	
请于2035年12月15日前办理降级换证。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接受审验。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出生日期: 1975-12-15 初次领证日期: 2004-08-12 准驾车型: 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120225197408021874		120225197408021874	
姓名: 邢友连	性别: 男	姓名: 邢友连	档案编号: 110029916771
住址: 天津市蓟州区郑场镇周和庄村2区4排10号		记录: 自2025年11月03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2037年08月02日前办理变更准驾车型换证。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			
天津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出生日期: 1974-08-02 初次领证日期: 2009-12-24 准驾车型: B2		

合同号: 2026-2808-ZW-0077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附件三：清运处置服务月度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挂牌服务	提供挂牌服务标准，车辆整洁	10	未挂牌服务，每次扣 0.1 分；车辆污损严重，每次扣 0.5 分。
	服务热线有效并及时反馈	10	客服人员不能及时有效受理并处理客服电话，每次扣 0.2 分。
保障服务	日产日清	10	未按规定清运，每次扣 0.5 分
	规定线路行驶	5	未按既定线路行驶，每次扣 0.1 分。
	限速管理	5	未执行企业内限速 70 公里/时，每次扣 0.1 分
人员操作流程	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态度端正	10	未做到文明礼貌，行为规范者每次扣 0.2 分；人员未持有效作业证件每次扣 0.2 分
	仪容仪表大方得体	10	着装不整洁每次扣 0.1 分
	规范作业	10	未按法规、规范作业每次扣 0.2 分
	遵守院规规矩	10	未遵守医疗机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每次扣 0.1 分
资料备存	联单管理	10	未备存联单 3 年，每次扣 0.1 分
	发票送达	5	未按合同条约送发票，每次扣 1 分
	联单核算	5	未正确核算联单，每次扣 0.1 分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表	—	合同履行每月客户满意率不低于 80%，低于 8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5%；低于 7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8%；低于 60%，扣除当月应结费用 10%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则
$X \geq 90$ 分	合格, 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 可由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以协商解决为 准; 协商未能解决, 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六) 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 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九)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 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五)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六)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七)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八)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九)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 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

合同号：2026-2808-ZW-0077

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万玮 电话：15911160160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黄鑫 电话：13426304785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4 日。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